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網路服務帳號刪除申請表（限教職員帳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| 帳號使用人 |  |
| 擬刪除帳號 |  | 員工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事由 | 請務必詳細說明，計中收件後將不受理增刪修改。 |
| 帳號規範與須知 | 1. 學校所提供之帳號為公務使用，所有權屬於校方。同仁離職後，原帳號暫時鎖定保留，保留期間單位若因公務需要，申請後得繼續使用該帳號，如資料查詢、業務聯絡等。
2. 申請人應自行完成資料備份（包含校務系統、個人網頁與電子郵件等），若未及完成，帳號刪除後，將無法回復。且電子郵件服務，亦將同步終止，可能造成與外界聯繫中斷。
3. **因帳號刪除所衍生之責任，例如：檢調單位索取資料時無法提供，概由申請人與申請單位主管自行負責。**
4. 申請表需由擬刪除帳號之原任職（建制）單位主管同意，並由計中審核決定。
5. 除中文姓名更改外，其餘案件，計中針對申請事由，保有最終審核權利。
6. 帳號刪除涉及多組資訊系統，需要與各業務單位協調，並以每月批次方式處理。處理時間：預計為收到申請單並審核通過後**十五**個工作日。
7. 本單位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完成風險控管，擬請貴中心同意收件辦理。
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@ntu.edu.tw |
|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（系所組） |  |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（學院處室） |  |

表單版本：QP-AC40-02-05 表單版本：2020/07/30